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7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

被告 太環營造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經民

被告 胡晏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1萬33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萬311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太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太環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19日、112年8月1日，均邀同被告林經民、胡晏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及保證契約，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01 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13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4 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15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16 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17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
18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19 273條亦有規定。

20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金借款
21 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等為證，
22 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5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11萬311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112
27 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
28 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31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依潔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息)	違約金
1	500萬元	38萬8884元	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325%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55萬5558元				
2	140萬元	12萬7828元	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	自113年7月8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3.42%	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44%	
		40萬7785元		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	3.31%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3.42%	
				自113年9月16日起	3.44%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 止		
3	1000萬元	176萬666 9元	自112年8 月4日起 至117年8 月4日止	自113年3 月4日起 至113年3 月26日止	2.095%	自113年4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計算，逾期6個 月以上，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706萬666 9元		自113年3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22%	
合 計	1640萬元	1131萬33 93元				